

证券代码：400036 证券简称：“环保1” 公告编号：2014-004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6月11日接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沈中民四破字第1-5号，（见附件）裁定如下：

- 一、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15年6月12日。
- 二、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延长至2015年6月12日。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特此公告。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2]沈中民四破字第 1-5 号

申请人：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1 日，本院裁定批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为六个月。

2014 年 5 月 23 日，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因重组方未能完成审计等工作，在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期限内，无法完成资产的注入以及股票的划转工作，因该非债务人原因致使重整计划无法在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特向法院申请延长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12 个月，自 2014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止。

本院查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向管理人和本院提交的重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和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了监督报告表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院批准重整计划后，已经按照重整计划内容开展各项工作，但没有在重整计划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

本院认为，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重整计划的执行方，应当按照重整计划的内容全面执行，并接受管理人

监督。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按照重整计划完成部分工作,但未在重整计划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目前,没有收到管理人及利害关系人终止重整计划执行、宣告债务人破产的申请,为充分保护各方利益主体的权益,应当批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同时,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15年6月12日。

二、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延长至2015年6月12日。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送达时间:2014.6.11

送达人:徐物、李芳菲

审 判 长 徐 扬

代理审判员 王大禹

代理审判员 何 阳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李 芳 菲